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配合補助對象新增「其他公民營機構」之規定，增訂「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定義。</p>	<p>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之文字酌作修正。</p>

<p>於本市之 外國公 司。</p> <p>四 業：指 農業、工 業、商業 及其他服 務業。</p> <p>五 其他公民 其機構： 指除公司 或商業 外，其他 依法登記 或立案之 財團法 人、社團 或學校。</p>	<p>於本市之 外國公 司。</p> <p>四 業：指 農業、工 業、商業 及其他服 務業。</p> <p>五 <u>其他公民</u> <u>其機構：</u> <u>指除投資</u> <u>人外，依</u> <u>法設立或</u> <u>登記之財</u> <u>團法人、</u> <u>社團法人</u> <u>或學校。</u></p>	<p>於本市之 外國公 司。</p> <p>四 業：指 農業、工 業、商業 及其他服 務業。</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 業創新研發與 人投資，從事 技術開發、創 新服務或品 牌建設，得 申請</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 業創新研發與 人投資，從事 技術開發、創 新服務或品 牌建設，得 申請</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 業創新研發， 人從事技術 開發或創新 服務，得 申請</p>	<p>一、為鼓勵產 業創新、建 立國際品牌 形象，得 申請</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度，例如小 型企業創 研發計畫 助可達新 幣五百萬 至一千二 萬元，爰 升本項補 金額最高 五百萬元 以強化研 補助之政 工具有利 業之智慧 產財佈局。</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民間辦育所，補助產業聚人機構創新費用，請進新投資其他機構創計費得助。</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投資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育所成計費用，得申請補助。</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本市群聚及增訂其機 業創新，爰增人民營創新， 投資他公辦理計畫， 構育成申請計畫內 得助容需以發</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項金一補為金新百 前助每以次總高二 補助，畫一，最高二 補額計助限額臺萬元。</p>	<p>前項金額 補助金計畫 每一以補助一 次為限，最 總金額幣 高新台幣 二百萬元。</p>		<p>為或之鼓業動合育 值創新之主過事業推成育 價創新為透興事業推成育 核科技務創為透興事業推成育 心服務業，新興、育成機 科服產軸，勵創國際、建 服產軸，勵創國際、建 勵創國際、建 成制、促進 及完備價值鏈 產等特標之達 指成，以提 本力。升業競</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 進創投資經 資，從事認 人審議、具 創意或潛 力</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 進創投資經 資，從事認 人審議、具 創意或潛 力</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中小企 業創推新爰中 業業為創爰中 動產業鍵，市 的關本業投 增訂資 小企具 從創</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修正說明
作修
局酌
發展
及字
業文
條文
之正。

對其機「受助」正勵
助「營規」補助
補助之將或投資受獎
配合新公之，勵投文「補助」。
一、對象他構定獎之等為或者。
二、行政院一月經一〇附之將等為面
政年十臺〇二所關爰「正書繳命免爭
行一日第一一函機，回修成分，俾
〇八字第六號關見追字作分」，處回議。

勵投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給補
獎之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發或
助經政一各違本之得止勵分一計書繳
受補人行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回獎
或資有法九事令條者或准助部並追之助。

勵經政一各違本之得止勵分一計書繳
獎者行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成分發給
助有法九事令條者或准助部並作分發或
受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助。

勵者，行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成分發給補
助者有法九事令條者或准助部並作分發或
受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助。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獎勵之文查程他事市定 自治申請補助、備審准其行由府 自申或應件與序應項政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獎勵應、核及遵，府 自治申請及者，備審准其行由市定 自申及者，備審准其行由市定。</p>	<p>第二十三條 投資 人依本條例獎勵，備審准其行由府 自治申請補助應件與序應項政之。</p>	<p>配合補助對象新營 增「其他之規定，本 機構」投資條例申請 將「投資條例」為申 自治及補助及補助 勵字，修正自治及 本獎勵者」。</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	---	---	--	--